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蔡鎮州
被　　告　蔣健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7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之本金為153,787 元（見本院卷第84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 條之3 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一號往北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3公里300 公尺處時，因變換車道不當，失控擦撞內側護欄，再側滑碰撞由原告承保、

訴外人李成枝所有，並由訴外人曾家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275,750 元（含零件費用202,650 元、工資及烤漆費用73,100元），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153,787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 款亦有明定。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第98條第1 項第6 款同規定甚明。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肇事車輛失控並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駕照、身分證、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 至32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5至63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零件費用202,650 元、工資及烤漆費用73,1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於106 年1 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12月19日，已使用2 年，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 頁），則零件費用202,650 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80,68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73,10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53,787 元（計算式：80,687元＋73,100元＝153,787 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1日起（於109年8月31日送達，見本院卷第8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零件費用：202,650元
已使用期間：2年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2,650× 0.369=74,7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2,650-74,778=127,872

（續上頁）

第2年折舊值	127,872× 0.369=47,18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7,872-47,185=80,687